

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3 年 5 月 10 日

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5 月 10 日下午 14:00 点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0 日，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0 日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

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 73 号流花君庭东座 6 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详见 2023 年 4 月 8 日和 2023 年 4 月 27 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并取消部分议案的公告》。

四、现场会议出席人员

主持人：董事长于爱新先生

会议见证律师：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律师

会议出席人员：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五、会议审议事项

- (一)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 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四)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五) 公司 2022 年度不分配利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 (六) 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七) 2023 年度为靖远德祐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50000 万元的议案
- (八) 选举于爱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九) 选举连爱勤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十) 选举陈新华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十一) 选举胡立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十二) 选举王绍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十三) 选举王艳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十四) 选举刘卫红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十五) 选举杨志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六、会议听取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七、现场会议议程：

- (一) 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
- (二) 听取、审议会议议题
- (三) 股东（代理人）发言、提问
- (四) 推举监票代表
- (五) 股东（代理人）记名投票表决会议议题
- (六) 监票人公布现场表决结果
- (八) 合并现场表决结果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 (八) 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 (九) 律师发表法律见证意见
- (十) 股东（代理人）及董事签署股东大会决议
- (十一)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一
 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报告人：于爱新

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积极有效地行使职权，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现将 2022 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 6 名，其中独立董事 2 名。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发展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公司全体董事诚实守信、勤勉尽责，认真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积极参加有关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事项享有足够的知情权，能够不受影响地独立履行职责。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能根据其工作细则行使职权，为公司治理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共召开董事会会议四次。各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董事均能按时参加，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做出了有效决议，无代为委托出席及表决情况；各次会议的每项决议均得到了有效执行。全年度独立董事独立发表意见和建议，履行监督职责，为公司建言献策。2022 年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表：

序号	届次	时间及召开方式	出席人员	议案审议情况
----	----	---------	------	--------

1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18 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	全体董事	审议通过 1.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3.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4. 《公司 2021 年度不分配利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5. 《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6. 《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7. 《2022 年度为靖远德祐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10000 万元的议案》；8. 《公司修订章程的议案》；9. 《提请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听取 1. 《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2.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报告》。
2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29 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	全体董事	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3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 年 8 月 15 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	全体董事	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4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27 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	全体董事	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及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2022 年，公司董事会召集和召开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等各项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班子严格贯彻和执行了公司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情况如下：

届次：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时间及召开方式：2022 年 6 月 23 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股东参会情况：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人共 5 名。

议案审议情况：审议通过 1.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 《公司 2021 度监事会工作报告》；3.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4.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5. 《公司 2021 年度不分配利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

本的预案》；6.《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7.《2022 年度为靖远德祐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10000 万元的议案》；8.《修订章程的议案》。

会议听取情况：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二、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2 年，董事会下设的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发展四个专门委员会，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公司各相关部门与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衔接良好，各位委员勤勉尽职，认真审阅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提出有益的建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各项职责。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六次会议。在 2021 年年报审计中，充分发挥内审、监督作用，维护审计的独立性，保证公司年报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2021 年年报审计前，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审阅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听取公司经营层关于公司经营情况的汇报，并与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召开了关于年报审计的见面会。在年报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着良好的沟通与联系，监督会计师事务所客观、公正、勤勉尽职地履行审计职责，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审计计划按时完成审计工作。年报审计结束后，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审计报告，就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沟通，并同意将审计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还在公司 2022 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核过程中，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正常开展了工作，依据公司经营情况，参照全国同行业、同等规模上市公司及上海地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普遍报酬或津贴水平，审核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津贴，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制定标准，发放数额等，作为公司董事会决策依据。

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召开了战略发展务虚会，针对 B 股改革的政策创新可能带给公司的机会，以及寻求新的发展动力等问题进行了研讨，积极为董事会出谋献策。

三、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关注公司运作的规范性，独立履行职责，对公司的制度完善和日常经营决策等方面提出了许多宝贵的专业性意见。对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不分配、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 2021 年对外担保的专项说

明、2022 年为靖远德祐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2021 年年度业绩预告等均进行了事先认可或单独审议，出具了独立、公正的意见，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四、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实施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加强与股东的交流；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指定披露网站。公司能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加强董事会自身建设，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专业职能作用，强化公司战略决策和风险控制能力，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2023 年度，我们仍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依法依规决策、经营，加强信息管理，防范内幕交易，推动内控建设，促进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此项议案已经本公司 2023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二
审议《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报告人：刘卫红

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重点从公司依法运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公司财务检查等方面行使监督职能。我们列席了本年度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各次会议，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

一、2022 年度监事会会议情况

2022 年度，监事会召开四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一）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18 日上午以视频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 1、《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公司 2021 年度不分配利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 5、《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公司 2021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 年 8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四)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27 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督公司 2022 年各项工作情况：

(一)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策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召开一次，董事会召开共四次，每次会议均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责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 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对公司的财务制度执行情况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地检查，对公司编制的季度、半年度及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慎的核查，认为公司财务体系运行稳健，符合上市公司的监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2 年标准无保留的财务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报表编制的要求。

(三) 监事会对公司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情况。

(四)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无关联交易情况。

(五) 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执行。我们审阅了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

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我们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也进行了审阅。

（六）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实施情况的评价

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加强与股东交流；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司能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2023 年度，我们仍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督促公司董事会、经理层依法依规决策、经营，加强信息管理，防范内幕交易，推动内控建设，促进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此项议案已经本公司 2023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三
 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报告人：连爱勤

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之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2 年	2021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	119,913,272.23	113,070,975.49	6.05	99,405,594.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495,893.98	27,663,115.82	46.39	21,808,901.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487,486.66	24,781,387.33	75.48	20,799,256.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396,124.01	21,566,143.70	258.88	55,851,870.12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 期末增减(%)	2020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66,070,033.66	525,574,139.68	7.71	497,911,023.86
总资产	1,066,446,596.43	1,023,536,692.02	4.19	1,008,561,997.16

（二）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0年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160	0.0793	46.28	0.0625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160	0.0793	46.28	0.06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 收益 (元/股)	0.1246	0.0710	75.49	0.05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7.42	5.41	增加 2.01 个百分点	4.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7.97	4.84	增加 3.13 个百分点	4.50

(三) 2022 年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9,306,211.75	35,383,387.51	29,821,880.25	25,401,792.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76,766.85	14,271,472.20	8,244,540.62	10,203,114.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的净利润	7,776,766.85	14,268,561.47	8,250,319.90	13,191,838.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4,002.43	7,062,016.82	11,592,778.50	60,865,331.12

二、公司资产负债情况及经营成果

2022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靖远德祐光伏电站实现结算电量 15897.25 万千瓦时，同比增加 600.02 万千瓦时，增加幅度 3.92%；实现营业收入 11991.33 万元，同比增加 684.23 万元，增加幅度 6.05%；实现净利润 3153.19 万元，同比增加 1848.91 万元，增加幅度 141.76%。报告期内，公司对联营企业广州伟城实现投资收益 1294.65 万元，同比增加 235.66 万元，增加幅度 22.25%。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049.59 万元，同比增加 1283.28 万元，增加幅度 46.39%。

三、经营情况分析

2022 年，公司经营情况稳定，主营业务收入稳中有升，只是靖远德祐一直饱受新能源补贴资金拖欠影响，资金压力巨大。报告期内，靖远德祐全年结算电量 15897.25 万千瓦时，实现营收 11991.33 万元，收到标杆电费 3384.59 万元、收到补贴资金 7829.82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收新能源补贴资金 30973.63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2379.25 万元。营业收入增加，公司当期需缴纳的增值税及

所得税都会相应增加，但营收增加相当大的比例都体现在应收账款上，为维持运营，公司不得不维持较高的银行贷款规模，贷款规模大既增加了资金支付风险又影响盈利水平，从根本上制约了公司的发展。

四、公司发展战略

1. 完善电站运维体系，排除电站风险隐患，保障电站资产安全运行。
2. 顺应电力市场改革，扩大电力销售渠道，谋求最大出力指标。
3. 优化对子公司的控制和管理，确保投资收益。
4. 关注资本市场政策动态，期待监管层解决纯 B 股公司日益边缘化的尴尬处境。

此项议案已经本公司 2023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四
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报告人：连爱勤

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详见 2023 年 4 月 8 日上海证券报《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此项议案已经本公司 2023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五

审议《公司 2022 年度不分配利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 报告人：连爱勤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2 年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049.59 万元、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252.20 万元、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5740.58 万元，根据《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此项议案已经本公司 2023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六

审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报告人：连爱勤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公司 2022 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中，按计划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董事会建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拟支付审计费用合计为 37 万元。

该项议案详细内容见 2023 年 4 月 8 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此项议案已经本公司 2023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七
审议《2023 年度为靖远德祐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50000 万元的议案》

—— 报告人：连爱勤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靖远德祐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靖远德祐”) 在金融机构的借款余额合计为 47,670 万元,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 47,670 万元,借款全部用于光伏电站的建设及运营。近几年,由于新能源补贴资金拖欠十分严重,为保障公司运转,靖远德祐在现有存量贷款到期后,仍会向金融机构申请新的借款用于经营周转。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2023 年度为靖远德祐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10000 万元的议案》,并拟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靖远德祐拟将其存量贷款进行重组,即由一到两家金融机构作为主办行,重新做授信额度,授信总规模拟不超过 50,000 万元,目的是优化借款期限,降低融资成本,保障公司资金支付和正常运转。为此,公司拟将担保额度由 10,000 万元调整到 50,000 万元,具体的担保金额、期限,依据公司与金融机构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的担保合同或协议并办理有关担保手续。授权期限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该担保额度可以在授权期限内滚动使用。原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2023 年度为靖远德祐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10000 万元的议案》取消。

该项议案详细内容见 2023 年 4 月 27 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3 年度为靖远德祐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50000 万元的公告》。

此项议案已经本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八
《选举于爱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报告人：陈新华

于爱新：男，59 岁，大专学历。曾任广州嘉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长。现任广州嘉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长。

此项议案已经本公司 2023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九
《选举连爱勤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报告人：陈新华

连爱勤：男，52 岁，大专学历。曾任广州嘉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本公司董事兼总裁，本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现任广州嘉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甘肃德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此项议案已经本公司 2023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十
《选举陈新华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报告人：陈新华

陈新华：女，54 岁，本科学历。曾任本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现任本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此项议案已经本公司 2023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十一
《选举胡立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报告人：陈新华

胡立民：男，60 岁，中共党员，大专学历，经济师。现任广州诺平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此项议案已经本公司 2023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十二
《选举王绍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报告人：陈新华

王绍斌：男，49 岁，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高级经理，金元证券企业融资总部董事总经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湘财证券投行分公司总经理。现任上海绪格企业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此项议案已经本公司 2023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十三
《选举王艳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报告人：陈新华

王艳：女，47 岁，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上海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高级经理，上海荣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总经理。现任上海久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本公司独立董事。

此项议案已经本公司 2023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十四
《选举刘卫红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报告人：陈新华

刘卫红：女，52 岁，大专学历，会计师。现任广州嘉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本公司监事会召集人。

此项议案已经本公司 2023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第八届监事会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十五
《选举杨志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报告人：陈新华

杨志云：男，53 岁，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德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此项议案已经本公司 2023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听取事项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 报告人：独立董事

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认真行使职权,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按时出席公司在年度内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并对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立场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 现任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王绍斌:男,1973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高级经理,金元证券企业融资总部董事总经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湘财证券投行分公司总经理。现任上海绪格企业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王艳:女,1976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上海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高级经理,上海荣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总经理。现任上海久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本公司独立董事。

我们及我们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本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不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我们没有为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

咨询等服务、没有从本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均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共召开四次董事会和一次股东大会。我们均亲自参加了公司召开的各次董事会会议、亲自出席了年度股东大会以及各次审计沟通见面会等。我们对各次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资料和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和查验，并通过现场调研、座谈等多种方式积极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我们报告期内均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均没有对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2022 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出席情况表如下：

独立董事	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王绍斌	4	4	0	0	1
王艳	4	4	0	0	1

三、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

2.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对外担保相关议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我们认为本报告期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信息披露充分完整，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事项。

4. 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根据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采取岗位目标考核的考评机制将激励与考核结果挂钩，实施情况良好。

5. 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22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发布了 2021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2023 年 3 月 26

日，公司根据注册会计师已完成的初步审计工作的结果，披露了业绩预告更正公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审阅公司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业绩预告及业绩预告更正公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相关情形。

6.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从聘任以来一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较好地按计划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鉴于此，同意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7.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不分配、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公司不分配利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我们认为董事会提出的 2021 年度不分配、不转增的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8.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没有承诺履行事项。

9.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我们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认为公司能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相关义务。2022 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

10.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我们关注了报告期内公司的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2022 年报告期末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并聘请了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内控审计。通过董事会的内控评价及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控的专项审计结果，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具有制度、人员、外部监督等各方面的保障，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11.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报告期内董事会及各委员会均依法规范召开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会

议，相关董事均出席会议并认真履行了职责，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对相关重大事项作出决议，运作情况良好。

四、 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2 年，我们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针对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在事前对议案的内容进行认真调研，谨慎分析议案的合理性和合规性，认真尽职地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和进行表决，尽可能做到所发表的意见独立、客观、中肯、公正。在日常履职过程中能运用自身的知识背景，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建设性意见，为董事会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2023 年，我们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履行职责，持续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披露等工作，充分发挥自己的专业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王绍斌、王艳

2023 年 5 月 10 日